

#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4 年第 6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3
- 二、修正「苗栗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名稱爲「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4
- 三、廢止「苗栗縣發包中心組織規程」及「苗栗縣發包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6
- 四、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6

#### 公告

- 一、本府爲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8
- 二、本府已將第 9-6 標地籍清理代爲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10
- 三、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30196284A 號函.....12
- 四、公告註銷本縣苗栗市「宏星畜牧場」（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186 地號，登記飼養乳牛 48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251 號）一張.....13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  |    |
|--|----|
| 五、公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興辦之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種類及規模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13 |
| 六、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14 |
| 七、公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 15 |
| 八、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65-0020 地號）.....                                | 16 |
| 九、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39-0002 地號）.....                                | 18 |
| 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637-0001 地號）.....                               | 19 |
| 十一、公告林秀雄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21 |
| 十二、公告林士淵君等 3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 22 |
| 十三、公告彭彥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24 |
| 十四、公告劉賴鳳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 25 |
| 十五、公告核定蘇元培君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臨時用水登記.....  | 27 |
| 十六、公告陳明海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28 |
| 十七、公告劉香蘭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30 |
| 十八、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 31 |
| 十九、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苗栗縣特定污染源細懸浮微粒(PM2.5)調查及管制策略研擬計畫」工作事項.....           | 33 |
| 二十、公示送達義務人林宗禧君等十七人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  | 34 |
| 二十一、公示送達義務人王己任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   | 36 |

## 法規草案預告

|  |    |
|--|----|
| 一、預告「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7 |
| 二、預告訂定「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草案.....           | 40 |
| 三、預告「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 52 |
| 四、預告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草案.....     | 61 |

##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090724 號

修正「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附「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廣徵意見，辦理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評鑑等事宜，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評鑑：

- 一、重大教育政策。
- 二、教育改革方向。
- 三、教育制度革新。
- 四、教育實驗計畫。
- 五、教育意見反映。
- 六、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縣長擔任召集人，本府秘書長、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教育學者專家二人。
- 二、家長會代表二人。
- 三、教師會代表二人。
- 四、教師代表一人。
- 五、社區代表一人。

六、弱勢族群代表二人（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代表各一人）。

七、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九、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委員任職期間，於審查本人或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事項應迴避。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097420 號

修正「苗栗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名稱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附「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本縣動物保護收容及防檢疫業務。

本規程所稱動物，不包含保育類野生動物。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防疫檢疫課：掌理經濟動物及水生生物疾病防治、輸出入動物追蹤檢疫、斃死畜禽化製及查核輔導、動物性原料產品檢驗、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行政管理、肉品市場及動物屠宰場衛生檢查、一般行政事務等事項。
- 二、保護收容課：掌理動物福利、動物保護、動物緊急救援醫療照護、動物管制及收容管理、野生動物疾病防治、動物醫院查核管理、實驗動物查核管理、寵物飼料管理、寵物疾病防治及管理、寵物業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所置技正、課長、獸醫師、檢驗員、課員、技士、技佐。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檢疫業務之技正、課長、獸醫師、檢驗員、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所遴薦人員送本府人事處派兼，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本所遴薦人員送本府主計處派兼，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技正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097456 號

廢止「苗栗縣發包中心組織規程」及「苗栗縣發包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103461 號

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附「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第四條 合於本辦法規定發給對象，每一新生兒第一年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年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第五條 領取期間新生兒出養或新生兒之父母婚姻關係消滅者，以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為領受人。

法定代理人於新生兒一足歲之日回溯已設籍本縣或其居留證居留地址設於本縣一年以上者，始得領取第二年補助。

第六條 領取期間申請人及新生兒任何一方遷出本縣或新生兒死亡，喪失補助資格。

第七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郵局存款簿影本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共同委託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生育津貼之發放，第一年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以現金方式發放；第二年由本府以匯款方式發放。

第一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修正前規定。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084834A 號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2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8 月 08 日止共 90 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止共 1 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 27 條至第 31 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 編號           | 土地 / 建物標示 |                      | 面積(平方公尺)  | 登記名稱   |       | 權利範圍 | 備註<br>(登記次序)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br>二同坪段二同坪<br>小段 |           | 地/建號   | 姓名或名稱 |      |              |
| KE0800000219 | 頭屋鄉       | 二同坪段二同坪<br>小段        | 0077-0001 | 268.00 | 林秀興   | 2/12 | 0001         |
| KE0800000220 | 頭屋鄉       | 二同坪段二同坪<br>小段        | 0077-0001 | 268.00 | 林進興   | 2/12 | 0002         |
| KE0800000221 | 頭屋鄉       | 二同坪段二同坪<br>小段        | 0077-0001 | 268.00 | 林任興   | 1/12 | 0003         |
| KE0800000222 | 頭屋鄉       | 二同坪段二同坪<br>小段        | 0077-0001 | 268.00 | 林鳳興   | 2/12 | 0004         |
| KE0800000223 | 頭屋鄉       | 二同坪段二同坪<br>小段        | 0077-0001 | 268.00 | 林豹興   | 2/12 | 0005         |
| KE0800000224 | 頭屋鄉       | 二同坪段二同坪<br>小段        | 0077-0001 | 268.00 | 林阿湖   | 1/12 | 0006         |
| KE0800000225 | 頭屋鄉       | 二同坪段二同坪<br>小段        | 0077-0001 | 268.00 | 林龍興   | 2/12 | 0007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105101B 號

主旨：本府已將第 9-6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贖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9-6標土地標售價金存入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年05月15日  |      | 保管公告日期：104年05月22日 |           |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       | 通知送達日期：104年05月22日 |           |           | 代扣款項    |         | 保管價金   | 備註        |           |
|---|------|-------------------|-----------|-----------|-------|-------------------|-----------|-----------|---------|---------|--------|-----------|-----------|
| 編號  | 鄉鎮市區 | 土地 / 建物 標示        |           | 權利範圍      | 姓名或名稱 | 統一編號              | 住址        | 標售價金      | 應納稅賦    | 行政處理費用  | 地籍清理獎金 | 保管價金總額    | 保管款字號     |
|   |      | 段小段               | 地/建號      |           |       |                   |           |           |         |         |        |           |           |
| KD08Z000112   | 竹南鎮  | 竹興段               | 0445-0002 | 全部<br>1/1 | 鄭許金治  | *KD0059476        |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 | 4,116,000 | 596,973 | 205,800 | 20,580 | 3,292,647 | 104H10072 |
| 合計：土地1筆；面積128.58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3,292,647.00 元 |      |                   |           |           |       |                   |           |           |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府地權字第 104010842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9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30196284A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大埔段大埔小段 59-7、59-8 地號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大埔段大埔小段 59-7、59-8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 序號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備註 |
|----|----------|----|
| 1  | 邱德龍      |    |
| 2  | 邱德馨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府農畜字第 1040095096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苗栗市「宏星畜牧場」（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186 地號，登記飼養乳牛 48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251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3 年 2 月 24 日畜牧場登記稽查紀錄表、103 年 2 月 27 日府農畜字第 1030041368 號函、104 年 4 月 14 日畜牧場登記稽查紀錄表、104 年 4 月 21 日府農畜字第 1040079620 號函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苗栗市「宏星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 畜牧場名稱 |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 註銷依據                                |
|-------|-----------------|-------------------------------------|
| 宏星畜牧場 | 農畜牧登字第 110251 號 |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
| 以下空白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府水保字第 104009095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興辦之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種類及規模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82220 號

主旨：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349-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2.2 公頃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349-0000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36   | 0.0036 | 0.0036 | 0.0036 | 0.0036 | 0.0036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36   | 0.0036 | 0.0036 | 0.0036 | 0.0036 | 0.0036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水頭高度<br>或水井深度   | 180 公尺   |        |        |        |        |        |

|          |  |
|----------|--|
|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總公司所有。<br>2.用水範圍：銅鑼鄉竹圍段 0349-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2.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6（立方公尺/秒）、約 103.6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br>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83523 號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請人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
| 用水標的   | 其他用途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用水範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苗栗市水流娘巷 11 鄰 8 之 2 號）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2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3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台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 0205-0002 號                                    |
| 退水地點   | 後龍溪   |

|                      |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 引 用 水 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 引 用 水 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水 頭 高 度<br>或 水 井 深 度 | 11.8 公尺   |       |       |       |       |       |
| 其 他 應 行<br>公 告 事 項   | 1.引水地點：苗栗市水流娘段 0205-0002 地號；所有權人：苗栗市（管理者：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br>2.用水範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苗栗市水流娘巷 11 鄰 8 之 2 號），用途：清潔、草地澆灌等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9（立方公尺/秒）、約 259.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br>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89076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 請 人                |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       |       |       |       |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       |       |       |       |       |
| 登 記 類 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       |       |       |       |
| 用 水 標 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 用 水 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 水 範 圍              |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64-0002 地號等 6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5981 公頃   |       |       |       |       |       |
| 使 用 方 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 水 地 點              |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65-0020 地號   |       |       |       |       |       |
| 退 水 地 點              | 鄰近田溝   |       |       |       |       |       |
| 每 月 用 水 日 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 用 水 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 每 日 用 水 時 間<br>(小時)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每 月 用 水 日 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 用 水 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 每 日 用 水 時 間<br>(小時)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水 頭 高 度<br>或 水 井 深 度 | 110 公尺   |       |       |       |       |       |
| 其 他 應 行<br>公 告 事 項   | 1.經苗栗縣銅鑼鄉地政事務所查明引水地點為：西湖鄉五湖段 0165-0020 地號；已取得使用同意書，原設水井仍正常供水使用。<br>2.用水範圍：西湖鄉五湖段 0164-0002 地號等 6 筆土地，灌溉面積 1.5981 公頃， |       |       |       |       |       |

|  |   |
|--|---|
|  | 每日引用水量 0.003 〈立方公尺/秒〉、約 21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
|  |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89077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 請 人              |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    |    |    |    |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    |    |    |    |    |
| 登 記 類 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    |    |    |    |
| 用 水 標 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 用 水 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 水 範 圍            |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673-0009 地號等 11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8442 公頃              |    |    |    |    |    |
| 使 用 方 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 水 地 點            |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39-0002 地號                                     |    |    |    |    |    |
| 退 水 地 點            | 鄰近田溝   |    |    |    |    |    |
| 每 月 用 水 日 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  |       |       |       |       |       |
|----------------------|--|-------|-------|-------|-------|-------|
| 引 用 水 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 用 水 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水 頭 高 度<br>或 水 井 深 度 | 100 公尺   |       |       |       |       |       |
| 其 他 應 行<br>公 告 事 項   | 1.經苗栗縣銅鑼鄉地政事務所查明引水地點為：西湖鄉五湖段 0139-0002 地號；已取得使用同意書，原設水井仍正常供水使用。<br>2.用水範圍：西湖鄉五湖段 0673-0009 地號等 11 筆土地，灌溉面積 0.8442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br>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92390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6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628-0000 地號等 9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8228 公頃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637-0001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排水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水頭高度<br>或水井深度   | 15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br>公告事項    | 1.引水地點（後龍鎮苦苓腳段 3637-0001 地號）土地自有。<br>2.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3628-0000 地號地號等 16 筆土地，灌溉面積 1.7496 公頃，變更爲後龍鎮苦苓腳段 3628-0000 地號等 9 筆土地，灌溉面積 0.8228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8〈立方公尺/秒〉約 230.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       |       |       |       |       |

|  |   |
|--|---|
|  |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82214 號

主旨：公告林秀雄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 請 人              | 林秀雄  |    |    |    |    |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    |    |    |    |    |
| 登 記 類 別            | 取得登記   |    |    |    |    |    |
|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止                                      |    |    |    |    |    |
| 用 水 標 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 用 水 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 水 範 圍            | 苗栗縣頭份鎮觀音段 0145-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4 公頃                             |    |    |    |    |    |
| 使 用 方 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 水 地 點            | 苗栗縣頭份鎮觀音段 0145-0000 地號   |    |    |    |    |    |
| 退 水 地 點            |  |    |    |    |    |    |
| 每 月 用 水 日 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0  | 0  | 0  | 0  | 0  |
| 引 用 水 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17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4  | 0  | 0  | 0  | 0   | 0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0  | 0  | 0  | 0  | 0   | 31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  | 0  | 0  | 0  | 0   | 0.0017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0  | 0  | 0  | 0  | 0   | 4      |
| 水頭高度<br>或水井深度   | 10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br>公告事項    |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br>2.本案僅同意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苗栗農田水利會大埔工作站第七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br>3.用水範圍：頭份鎮觀音段 0145-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立方公尺/秒）、約 24.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10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82207 號

主旨：公告林士淵等 3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6 期

|                 |  |         |         |         |         |         |
|-----------------|--|---------|---------|---------|---------|---------|
| 申請人             | 林士淵等 3 人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頭份鎮興埔段 0007-0006 地號 灌溉面積 0.0256 公頃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頭份鎮興埔段 0007-0006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山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027  | 0.00027 | 0.00027 | 0.00027 | 0.00027 | 0.00027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027  | 0.00027 | 0.00027 | 0.00027 | 0.00027 | 0.00027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水頭高度<br>或水井深度   | 12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br>公告事項    | <p>1.引水地點(頭份鎮興埔段 0007-0006 地號)土地 3 人共有各 3 分之 1。</p> <p>2.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林士淵 33.34%、江德利 33.33%、羅士和 33.33%；代表人林士淵君。</p> <p>3.用水範圍：頭份鎮興埔段 0007-0006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0.0256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27 立方公尺/秒、約 1.94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p> |         |         |         |         |         |

|  |  |
|--|--|
|  |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82203 號

主旨：公告彭彥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彭彥嘉  |        |        |        |        |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        |        |        |        |        |
| 登 記 類 別            | 取得登記   |        |        |        |        |        |
|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止                                  |        |        |        |        |        |
| 用 水 標 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 用 水 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 水 範 圍            |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1898-0000、1898-0002 地號等 2 筆 灌溉面積 0.2578 公頃       |        |        |        |        |        |
| 使 用 方 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 水 地 點            |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1898-0000 地號                                     |        |        |        |        |        |
| 退 水 地 點            | 後龍溪  |        |        |        |        |        |
| 每 月 用 水 日 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 用 水 量            | 0.0029   | 0.0029 | 0.0029 | 0.0029 | 0.0029 | 0.0029 |



|                      |  |        |        |        |        |        |
|----------------------|--|--------|--------|--------|--------|--------|
| (秒立方公尺)              |  |        |        |        |        |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 用 水 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29   | 0.0029 | 0.0029 | 0.0029 | 0.0029 | 0.0029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水 頭 高 度<br>或 水 井 深 度 | 30 公尺  |        |        |        |        |        |
| 其 他 應 行<br>公 告 事 項   |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br>2.用水範圍：苗栗市福全段 1898-0000、1898-0002 地號等 2 筆土地，耕作面積 0.25783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9 (立方公尺/秒)、需水量約 20.8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br>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83525 號

主旨：公告劉賴鳳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6 期

|                 |   |         |         |         |         |         |
|-----------------|---|---------|---------|---------|---------|---------|
| 申請人             | 劉賴鳳玉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展限登記  |         |         |         |         |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0279-0002 地號 灌溉面積 0.1902 公頃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0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28 公厘 0.5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 0279-0002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鄰近水溝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049   | 0.00049 | 0.00049 | 0.00049 | 0.00049 | 0.00049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049   | 0.00049 | 0.00049 | 0.00049 | 0.00049 | 0.00049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水頭高度<br>或水井深度   | 8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br>公告事項    | <p>1.引水地點(公館鄉北河段 0279-0002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用水範圍:公館鄉北河段 0279-0002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0.190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49 立方公尺/秒、約 14.11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6 月 16 日起至</p> |         |         |         |         |         |

|  |                   |
|--|-------------------|
|  | 109 年 06 月 15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83524 號

主旨：公告核定蘇元培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 請 人                | 蘇元培   |        |        |        |        |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        |        |        |        |        |
| 登 記 類 別              | 臨時用水登記  |        |        |        |        |        |
| 核 准 臨 時<br>使 用 權 年 限 | 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止                            |        |        |        |        |        |
| 用 水 標 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 用 水 源              | 後龍溪水系沙河溪飛鳳溪   |        |        |        |        |        |
| 用 水 範 圍              |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 0059-0006、0059-0022 地號 灌溉面積 0.613 公頃 |        |        |        |        |        |
| 使 用 方 法              | 自然流方式引水   |        |        |        |        |        |
| 引 水 地 點              |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 0059-0022 地號                         |        |        |        |        |        |
| 退 水 地 點              |   |        |        |        |        |        |
| 每 月 用 水 日 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 用 水 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 每 日 用 水 時 間<br>(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七月<br>31  | 八月<br>31 | 九月<br>30 | 十月<br>31 | 十一月<br>30 | 十二月<br>31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0.0011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水頭高度<br>或水井深度   |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br>公告事項    | 1.本案臨時使用權於其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br>2.引水地點土地自有，以自然流方式引水至儲水槽。<br>3.用水範圍：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 0059-0006、0059-0022 地號，灌溉面積 0.613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為 0.0011 立方公尺/秒、約 31.6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br>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臨時用水執照，年限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20 日止。 |          |          |          |           |           |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90197 號

主旨：公告陳明海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申請人    | 陳明海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
|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 核准水權年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6 期

|                 |  |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苗栗縣苑裡鎮大埔段大埔小段 0196-0001 地號 灌溉面積 0.2297 公頃  |        |        |        |        |        |
| 使用方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苗栗縣苑裡鎮大埔段大埔小段 0196-0001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19   | 0.0019 | 0.0019 | 0.0019 | 0.0019 | 0.0019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每月用水日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引用水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19   | 0.0019 | 0.0019 | 0.0019 | 0.0019 | 0.0019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2  | 2      | 2      | 2      | 2      | 2      |
| 水頭高度<br>或水井深度   | 3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br>公告事項    |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苑裡鎮大埔段大埔小段 0196-0001 地號）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苑裡鎮大埔段大埔小段 0196-0001 地號，耕作面積 0.229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9（立方公尺/秒）、約 13.6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止。</p>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92399 號

主旨：公告劉香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劉香蘭  |    |    |    |     |        |
| 申 請 日 期             |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    |    |    |     |        |
| 登 記 類 別             | 取得登記   |    |    |    |     |        |
|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0 日止                                      |    |    |    |     |        |
| 用 水 標 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 用 水 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 水 範 圍             |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726-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4 公頃                            |    |    |    |     |        |
| 使 用 方 法             |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 水 地 點             |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726-0000 地號  |    |    |    |     |        |
| 退 水 地 點             |  |    |    |    |     |        |
| 每 月 用 水 日 數<br>(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0  | 0  | 0  | 0   | 0      |
| 引 用 水 量<br>(秒立方公尺)  | 0.0017   | 0  | 0  | 0  | 0   | 0      |
| 每 日 用 水 時 間<br>(小時) | 4  | 0  | 0  | 0  | 0   | 0      |
| 每 月 用 水 日 數<br>(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0  | 0  | 0  | 0  | 0   | 31     |
| 引 用 水 量             | 0  | 0  | 0  | 0  | 0   | 0.0017 |

|                |   |   |   |   |   |   |
|----------------|---|---|---|---|---|---|
| (秒立方公尺)        |   |   |   |   |   |   |
| 每日用水時間<br>(小時) | 0   | 0 | 0 | 0 | 0 | 4 |
| 水頭高度<br>或水井深度  | 25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br>公告事項   |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br>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第 123235 號地面水灌排渠道水源。<br>3.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372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17 立方公尺/秒、約 24.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br>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10 日止。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環空字第 104001868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彙整更新本縣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所列之公私場所名單，以及本縣

符合環保署公告場所名單，至少須包含場所名稱、連絡電話、場所地址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巡檢、調查作業執行。

- (二) 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辦理 2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宣導說明會，並製作 500 份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宣導手冊於宣導會及進行巡檢時發放。
- (三) 針對本縣符合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公告列管或相關類別場所，計畫期間至少應完成 12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訪查，並配合巡檢式檢測儀器實施二氧化碳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學物（TVOC）濃度巡檢，對於巡檢結果超過標準區域研擬空氣品質改善策略規劃書並進行複檢，並將規劃書及複檢結果提送機關核備。
- (四) 二氧化碳及 TVOC 巡檢之直讀式儀器均由廠商自備，使用期間相關維護、校正、維修費用均由得標廠商支付。
- (五) 巡檢作業執行前應先進行直讀儀器校正作業，且每季進行一次校正，並由廠商負責維護保管責任，以確保巡檢結果具代表性。
- (六) 針對環保署公告本縣所有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協助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設置以及輔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撰寫，並持續追蹤上述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情形，及將列管場所各項資料建立資料庫以供後續追蹤。
- (七) 依據環檢所公告方法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測對象及項目以本縣轄內所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批公告場所自 102 年起至少檢測 1 處次為目標，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基本項目 15 處，包括二氧化碳、甲醛及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並自 15 處中擇 10 處進行其他項目檢測，包括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搭配細菌或一氧化碳，並進行檢測資料分析及資料庫建立。
- (八) 針對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及檢測逾標準值或挑選轄內公共場所（包含場所自行提出申請者），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現勘與輔導至少 10 場次，每場次至少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且委員名單須經過本局同意；後續針對該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需進行分析及探討，並提送成果報告至本局核備。
- (九) 為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針對前 2 年度建立之示範場所持續進行追蹤輔導，



確認符合法規各項要求，並新增 1 處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示範場所。

- (十) 辦理本縣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 1 場次，研擬跨局處分工項目及建立窗口名單並召開相關會議，會議對象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 1 批名單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 (十一) 協助處理縣內室內空氣品質污染事件之陳情案件及協調工作，提升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
- (十二) 建置本縣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並維護本縣室內空氣品質網站，於每月 5 日前提出網頁維護及更新資料（含最新管制及輔導成果）；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平台上傳相關資料。
- (十三) 其他相關行政作業配合及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環空字第 104001950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苗栗縣特定污染源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調查及管制策略研擬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苗栗縣特定污染源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調查及管制策略研擬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挑選固定污染源特定行業別進行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採樣分析，以瞭解特定製程之原生性細懸浮微粒排放情形。
  - (二) 建立本縣 SO<sub>2</sub>、NO<sub>x</sub> 與 NMHC 等 PM<sub>2.5</sub> 前驅物以及固定污染源原生性 PM<sub>2.5</sub> 來源之具體管制策略與措施方案並量化管制成效。

(三) 細懸浮微粒(PM2.5)相關管制成果宣導及空氣污染管制訓練。

(四) 與計畫相關之行政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苗衛企字第 1040010573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林宗禧等十七人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

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義務人(如附件)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處新台幣 1,000 元或 2,000 元整。
- 二、公告義務人得隨時至本局企劃科洽領處分書，並至行政科繳納，逾期未完納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上開送達，自刊登苗栗縣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代理局長 彭 基 山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公示送達清冊

| 義務人 | 住址                        | 文書名稱  | 發文字號                |
|-----|---------------------------|-------|---------------------|
| 林宗禧 | 苗栗縣公館鄉鶴山村 2 鄰鶴山 29 之 23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022199 號 |
| 邱子豪 |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 151 巷 12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7091 號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6 期

|     |                                  |       |                    |
|-----|----------------------------------|-------|--------------------|
| 邱子豪 |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 151 巷 12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7215 號 |
| 彭元君 | 苗栗縣苗栗市新川里 19 鄰 6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7396 號 |
| 范文申 | 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111 巷 40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8422 號 |
| 羅勇鈞 |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8 鄰 28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8423 號 |
| 胡家源 |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華街 38 巷 6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8425 號 |
| 李建霖 |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民權街 39 巷 2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8980 號 |
| 翁紫英 |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 15 鄰嘉盛街 14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9441 號 |
| 張雅芸 | 台中市梧棲區南簡里 9 鄰港阜路一段 328 巷 19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32929 號 |
| 林煥華 | 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中正路 536 巷 2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00078 號 |
| 張明賢 | 苗栗縣苗栗市維祥里 18 鄰復興路 2 段 377 巷 37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17898 號 |
| 黃大剛 | 苗栗縣苗栗市維新里維祥街 52 巷 7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1756 號 |
| 邱文竹 | 苗栗縣公館鄉福星村 43 之 8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4387 號 |
| 陳泳有 | 高雄市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151 巷 37 弄 5 號 3 樓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7086 號 |
| 郭鈺伶 |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2-21 號 10 樓之 2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7090 號 |
| 蔡奇明 | 台中市梧棲區福德里 39 號                   | 行政處分書 | 府衛企字第 1030028274 號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苗衛企字第 1040012065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王己任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

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處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公告義務人得隨時至本局企劃科洽領處分書並至行政科繳納，或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抬頭請寫苗栗縣政府，寄至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 373 號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收，逾期未完納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上開送達，自刊登苗栗縣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代理局長 彭 基 山

## 法規草案預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府教國字第 1040104410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3 項。
- 三、「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327483。
  - (四) 傳真：037-324626。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業經本府 94 年 6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0940074485 號令發布、96 年 1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0960012302 號令發布修正第八條及 101 年 5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97978 號令發布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在案。按 103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明訂代收代辦費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學校得代收代辦之費用為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寄宿費、教科書書籍費及午餐費。(修正第四條)
- 二、增列無法繼續就學學生有關教科書書籍費及午餐費之退費規定。(修正第八條)
- 三、增列轉入學生有關教科書書籍費及午餐費之收費規定。(修正第九條)
- 四、修正本辦法所列各項收費，除第四條第五款之午餐費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交通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修正第十一條)

###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學校得依照每學期發布之收取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p> <p>一、家長會費：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費，以家長為單位收取。其保管、運用、監督及考核應依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團體保險費。</p> <p>三、學生寄宿費（學校設有宿舍並有住宿之情形，始得收取）。</p> <p><u>四、教科書書籍費。</u></p> <p><u>五、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u></p> | <p>第四條 學校得依照每學期發布之收取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p> <p>一、<u>學生</u>家長會費：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費，以家長為單位收取。其保管、運用、監督及考核應依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團體保險費。</p> <p>三、學生寄宿費（學校設有宿舍並有住宿之情形，始得收取）。</p> | <p>一、依據 103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明訂代收代辦費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p> <p>二、參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修正。</p> |
| <p>第八條 因故無法繼續就學學生之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雜費依附表一之退費標準表</p>  | <p>第八條 因故無法繼續就學學生之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雜費依附表一之退費標準表</p>  | <p>增列無法繼續就學學生有關教科書書籍費及午餐費之退費規定。</p>   |

|   |  |   |
|---|--|---|
| <p>規定退費。</p> <p>二、代收代辦費之<u>家長會費</u>、<u>教科書書籍費</u>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契約規定辦理；<u>交通費及午餐費</u>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使用情形退費；學生寄宿費及腳踏車停放費依附表一之退費標準表退費。</p> <p>學校退費應發給學生退費證明單，列明退費之項目與數額。</p>                       | <p>規定退費。</p> <p>二、代收代辦費之<u>學生家長會費</u>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契約規定辦理；交通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使用情形退費；學生寄宿費及腳踏車停放費依附表一之退費標準表退費。</p> <p>學校退費應發給學生退費證明單，列明退費之項目與數額。</p>                 |   |
| <p>第九條 轉入學生之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雜費依附表二之收費標準表規定收費。</p> <p>二、代收代辦費之<u>家長會費</u>不收費；<u>教科書</u>由學生自行購買；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契約規定辦理；<u>交通費及午餐費</u>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使用情形收費；學生寄宿費及腳踏車停放費依附表二之收費標準表規定收費。</p> | <p>第九條 轉入學生之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雜費依附表二之收費標準表規定收費。</p> <p>二、代收代辦費之<u>家長會費</u>不收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契約規定辦理；交通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使用情形收費；學生寄宿費及腳踏車停放費依附表二之收費標準表規定收費。</p> | <p>增列轉入學生有關教科書書籍費及午餐費之收費規定</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各項收費，除<u>第四條第五款之午餐費</u>及<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交通費</u>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各項收費，除<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交通費</u>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p>   | <p>參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修正。</p>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府衛食字第 1040012879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訴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3 號。
  - (三) 電話：037-558603。
  - (四) 傳真：037-558604。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緣「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經苗栗縣議會審議通過，於 91 年 9 月 10 日苗栗縣政府行法字第 91000839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經本府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30245158 號令修正發布。

惟查本辦法內容雖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定，然與 103 年 11 月 7 日新發布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尚有未合，為配合中央法規修訂，並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及健康，爰擬具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以因應現況及符合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現行條文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不符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飲用水質標準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爰予修正現行條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備標準表食品容器應用食品用洗滌劑清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附表)

## 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飲食場所，係指公眾飲食之場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從業人員，係指在公共飲食場所之營業場所、廚房或調理場所實際工作人員。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有效殺菌，係指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法：
  - 一、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將毛巾、抹布等加熱五分鐘以上；餐具煮一分鐘以上。
  - 二、蒸氣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氣加熱，將毛巾、抹布等加熱十分鐘以上；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
  - 三、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將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
  - 四、氯液殺菌法：以氯液總有效氯百萬分之二百以下，將餐具浸入溶液中時間二分鐘以上。
  - 五、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將餐具加熱三十分鐘以上。
  -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
- 第五條 公共飲食場所用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 二、應有足夠之水量及供水設施。
  - 三、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之距離。
  - 四、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使用前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關申請檢驗，由檢驗機關採樣，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應重新申

請檢驗一次，檢驗紀錄應保存一年。

五、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其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應有污染防護設施，保持清潔，防止污染；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做成紀錄，以供備查。

六、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並應明顯區分。

第六條 公共飲食場所四周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地面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不得有塵土飛揚。
- 二、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
- 三、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並有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污染食品。

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飲食物品之存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存放於有防塵、防止病媒侵入之櫥櫃或其他設施內。
- 二、立即可供食用者，應用器具裝貯並加蓋。
- 三、冷藏時食品中心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時食品中心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
- 四、熱藏時，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第八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餐具及擦拭用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竹製、木製筷子或其他免洗餐具，用畢應即丟棄。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應供應專用匙、筷、叉等，以便分食。
- 二、無充足之流動自來水者，應供應用畢即行丟棄之餐具。
- 三、餐具及擦拭用品應經有效殺菌並保持清潔。
- 四、食品或與食品接觸之餐具及擦拭用品，不得以非食品用洗滌劑或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洗滌。
- 五、有缺口或裂縫之餐具及擦拭用品，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 六、供應顧客之擦拭用品除經有效殺菌者外，以消毒衛生紙巾為限。

第九條 公共飲食場所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 二、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以適當容器分類集存，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

害(毒)氣體溢出，並防止病媒之孳生，及造成人體之危害。

三、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廢物後，應立即清洗清潔。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於停止運轉時應立即清洗，以防止病媒孳生。

四、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第十條 自動販賣機應標示營業負責人姓名、住址或商號名稱、地址。其與食品直接接觸部分，應隨時保持清潔。

第十一條 公共飲食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於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或抽驗，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共飲食場所內不得供住宿飼牲畜之使用。

第十三條 公共飲食場所應置食品衛生負責人，負責衛生管理工作，並應將其名牌懸掛於明顯處。

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食品作業場所內之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凡與食品接觸的從業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二、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依標示所示步驟正確洗手或(及)消毒。工作中吐痰、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爲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三、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爲。

四、作業人員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澈底洗淨及消毒。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有效殺菌，係指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法：</p> <p>一、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將毛巾、抹布等加熱五分鐘以上；餐具煮一分鐘以上。</p> <p>二、蒸氣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氣加熱，將毛巾、抹布等加熱十分鐘以上；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p> <p>三、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將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p> <p>四、<u>氯液殺菌法</u>：以<u>氯液總有效氯百萬分之二百</u>以下，將餐具浸入溶液中時間二分鐘以上。</p> <p>五、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將餐具加熱三十分鐘以上。</p> <p>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p> |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有效殺菌，係指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法：</p> <p>一、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將毛巾、抹布等加熱五分鐘以上；餐具煮一分鐘以上。</p> <p>二、蒸氣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氣加熱，將毛巾、抹布等加熱十分鐘以上；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p> <p>三、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將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p> <p>四、氯液殺菌法：以游離餘氯量不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氯液，將餐具浸入溶液中二分鐘以上。</p> <p>五、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將餐具加熱三十分鐘以上。</p> <p>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p> | <p>配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氯氣殺菌施行方法，爰予修正本條第四款。</p> |
| <p>第五條 公共飲食場所用水，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飲用水水質標準。</p>  | <p>第五條 公共飲食場所用水，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u>行政院衛生福利部</u>、<u>行政院衛生署</u>環境保護署訂</p>   | <p>飲用水質標準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非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爰予修正。</p>          |

|  |  |  |
|--|--|--|
| <p>二、應有足夠之水量及供水設施。</p> <p>三、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之距離。</p> <p>四、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使用前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關申請檢驗，由檢驗機關採樣，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應重新申請檢驗一次，檢驗紀錄應保存一年。</p> <p>五、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其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應有污染防護設施，保持清潔，防止污染；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做成紀錄，以供備查。</p> <p>六、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並應明顯區分。</p> | <p>頒之飲用水水質標準。</p> <p>二、應有足夠之水量及供水設施。</p> <p>三、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之距離。</p> <p>四、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使用前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關申請檢驗，由檢驗機關採樣，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應重新申請檢驗一次，檢驗紀錄應保存一年。</p> <p>五、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其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應有污染防護設施，保持清潔，防止污染；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做成紀錄，以供備查。</p> <p>六、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並應明顯區分。</p> |  |
| <p>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附表之規定。</p>   | <p>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附表之規定。</p>   | <p>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將附表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備標準表中之「食品級洗潔劑」修正為「食品用洗潔劑」。</p> |

附表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備標準表(第十四條之附表)

| 設備標準<br>設備項目<br>營業類別 | 營業場所  | 廚房  | 廁所   | 備註 |
|----------------------|---|---|--|----|
| 餐廳、酒家                | 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br>二、平頂或天花板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br>三、室內應空氣流通，並設置自動開閉紗門、空氣簾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br>四、窗戶須裝紗窗。<br>五、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br>六、入門處應置踏墊。 | 一、面積應有營業場所面積十分之一以上。<br>二、應與廁所及其他不潔物隔離。<br>三、地面、臺度及調理檯面應以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鋪設。地面須有充分坡度、排水溝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臺度之高度亦應在一公尺以上。<br>四、平頂或天花板、牆壁應堅固並使用淺色油漆。<br>五、設紗網及自動開閉紗門、空氣簾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br>六、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br>七、工作臺面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br>八、灶面使用磁磚或不銹鋼廚具為準。<br>九、爐灶上須裝油煙罩。 | 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br>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br>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br>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br>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br>六、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br>七、營業場所面積在五 |    |

|  |  |   |                          |  |
|--|--|---|--------------------------|--|
|  |  | <p>十、有溫度顯示計之冷凍、冷藏設備。</p> <p>十一、應有貯藏食品紗櫥。</p> <p>十二、應有餐廚櫥。</p> <p>十三、應有三槽式或機械式餐廚洗滌、沖洗、有效殺菌設備，其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水槽滿水位高度及食品容器具應用食品用洗滌劑清洗。</p> <p>十四、食物處理臺，其臺面應以不銹鋼鋪設。</p> <p>十五、切剝生食與熟食用之砧板、刀叉應各備兩套分開使用，使用後應即清洗，並設置砧板、刀具消毒及貯存設備。</p> <p>十六、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p> <p>十七、從業人員工作衣帽每人兩套，並設員工更衣室。</p> <p>十八、食品原料不能直接加工，須經去皮、清洗、篩選或去雜質處理步驟者，應</p> | <p>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設置。</p> |  |
|--|--|---|--------------------------|--|

|    |  | 設置原料處理場所。   |   |
|----|--|---|---|
| 茶室 | 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br>二、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br>三、平頂或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br>四、窗戶須裝紗窗。<br>五、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br>六、刨冰機應加圍罩。<br>七、入門處應置踏墊。 | 一、應與廁所及其他不潔物隔離。<br>二、地面、臺度及調理臺面應以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鋪設。地面須有充分坡度、排水溝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臺度之高度亦應在一公尺以上。<br>三、平頂或天花板、牆壁應堅固並使用淺色油漆。<br>四、應有紗門、紗窗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紗門以自動開閉為原則。<br>五、工作臺面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br>六、應有食品玻璃櫥或紗櫥。<br>七、應有食品夾子及托盤。<br>八、應置有蓋垃圾桶。<br>九、應有冰箱。<br>十、應有餐具櫥。<br>十一、應有三槽式或機械式餐具洗滌、沖洗、有效殺菌設 | 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br>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br>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br>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br>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br>六、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br>七、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 |



|        |   |                         |  |  |
|--------|---|-------------------------|--|--|
|        |   | 備。<br>十二、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 |  |  |
| 酒吧     | <p>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p> <p>二、平頂或天花板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p> <p>三、窗戶須裝紗窗。</p> <p>四、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p> <p>五、(刪除)。</p> <p>六、應有冰箱。</p> <p>七、應有餐具櫥。</p> <p>八、應有餐具洗滌殺菌設備。</p> <p>九、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p> <p>十、從業人員工作衣帽每人兩套。</p> <p>十一、入門處應置踏墊。</p> |                         | <p>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p> <p>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p> <p>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p> <p>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p> <p>六、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p> <p>七、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p> |  |
| 飲食店、小吃 | 一、地面應以不透  | 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易             | 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   |  |

|          |  |  |  |
|----------|--|--|--|
| <p>店</p> | <p>水材料鋪設。<br/>二、有排水系統及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br/>三、平頂或天花板及牆壁應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br/>四、工作臺面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br/>五、廁所與用餐場所應隔開。<br/>六、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br/>七、門窗應裝紗網、紗門以自動開閉為原則。<br/>八、應有器具櫥。<br/>九、應有工作臺。<br/>十、應有工作衣帽。<br/>十一、應置有蓋原料桶。<br/>十二、應有器具殺菌設備。<br/>十三、應有流水式洗手台（包含肥皂或清潔劑）。</p> | <p>洗不納垢材料鋪設。<br/>二、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br/>三、應有食品玻璃櫥或紗櫥。<br/>四、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清潔，並使用淺色油漆。<br/>五、門窗應裝防蠅紗網。<br/>六、工作臺面照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br/>七、應置有蓋廚餘桶。<br/>八、應有食品夾子及托盤。<br/>九、應有冷藏設備。<br/>十、刨冰機應加圍罩。<br/>十一、入門處應置踏墊。<br/>十二、應有餐具櫥。</p> | <p>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br/>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br/>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br/>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br/>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br/>六、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br/>七、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p> |
|----------|--|--|--|

|  |   |  |  |  |
|--|---|--|--|--|
| <p>飲食攤販、外<br/>                 燴飲食</p> | <p>一、攤臺必須平滑整潔，飲食物處理臺應以不銹鋼鋪設。</p> <p>二、應有防塵、防蟲及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p> <p>三、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p> <p>四、營業地點及周圍二公尺內，環境應保持整潔。</p> <p>五、應備乾淨抹布，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時時清洗。</p> <p>六、切剝生食與熟食食用之砧板、刀叉應各備兩套分開使用，使用後應即清洗。</p> <p>七、販賣生鮮海產類，須具有冷藏設備。</p> <p>八、販賣冷飲以瓶</p> |  |  |  |
|--|---|--|--|--|

|   |   |  |  |                                    |
|---|---|--|--|------------------------------------|
|   | 裝、罐裝或紙盒之飲料為原則；販賣自行調製的冷飲，除應符合衛生標準外，並應採用密閉自動或半自動販賣容器，並採用一次即丟之衛生杯子或吸管。 |  |  |                                    |
| 娛樂業與旅館業   |   |  |  | 其飲食場所、廚房、廁所，視所供應飲食性質，適用前述營業類別設備標準。 |
| 註：機關、學校、醫院或團體附設飲食場所及其他飲食場所，視所供應飲食性質，適用前述營業類別設備標準。 |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府教特字第 1040108694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第 3 項。

三、「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 電話：037-559704。

(四) 傳真：037-324626。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縣所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之獎助內容、方式及流程等明確界定本獎助辦法範圍基準及切合實際運作，並與教育部所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有關獎助內容規定相符合，以更具體落實本府對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工作之推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特殊教育法於修正條文未重複出現，爰刪除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本辦法獎助金為本縣縣自籌款，為使獎助確實用於就讀本縣所轄學校之本縣縣民，並考量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特色招生就學情形，爰新增資格為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並參加前一學年度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另為明確具體獎助表現優良資優生，修訂獎助標準為參加前一學年度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明確本辦法獎助金補助標準及金額，並考量本縣財政能力，爰修訂獎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統一審核並簡化申請次數，爰修正申請次數為每學年辦理一次，並於當年九月辦理，並明訂申請程序及審核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已修訂明確之獎助標準及金額，無須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爰刪除審查小組。並明訂不

法取得獎助金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新增經費支應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七條)。

###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因特殊教育法於修正條文未重複出現，爰刪除簡稱。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br>一、學前教育階段。<br>二、國民教育階段。<br>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br>一、學前教育階段。<br>二、國民教育階段。<br>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內容不變   |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br><u>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u><br><u>二、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u><br><u>三、參加前一學年度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爰本法資賦優異學生依上開法規修訂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br>二、因本辦法獎助金為本縣縣自籌款，為使獎助確實用於就讀本縣縣民，另考量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特色招生就學情形，爰修訂為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

|                      |  |  |
|----------------------|--|--|
| <p><u>領有證明者。</u></p> |  | <p>三、原條文第四條獎助表現，修正說明如下，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一) 修正第一款：為界定本獎助對象之表現優良範圍，並參考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獎助資賦優異學生規定，爰修正本款為參加前一學年度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二) 刪除第二款：因評選範圍不明確，並為鼓勵資優生參與具政府公信力之競賽或展覽，修正本款為參加前一學年度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三) 刪除第三款：為將獎助金確實用於獲得優良表現成績之資</p> |
|----------------------|--|--|

|   |  |   |
|---|--|---|
|   |  | <p>優生，以符本辦法獎助目的，爰刪除本款。</p> <p>(四) 刪除第四款：本獎助主要是為鼓勵資優生獲得具體優良表現成績，因研究創造，重要著述或發明範圍廣泛，爰刪除本款。</p> <p>(五) 刪除第五款：本款獎助情形未具體明確，並有重複情形，爰刪除本款。</p> <p>(六) 修正完整之申請資料及程序內容於修正條文第五條。</p> |
| <p>第四條 <u>資賦優異學生符合本獎助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一。</u></p> | <p>第四條 <u>資賦優異學生具有下列特殊表現之一者，得由學校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推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u></p> <p><u>一、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獎項或名次者。</u></p> <p><u>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u></p> | <p>一、原條文第四條獎助表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內容變更如該條說明。</p> <p>二、為明確本辦法獎助金獎助標準及金額，並考量本縣財政能力，爰訂定獎助金額標準如附表一。</p>   |



|   |   |  |
|---|---|--|
|   | <p>項。</p> <p><u>三、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u></p> <p><u>四、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u></p> <p><u>五、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u></p>                      |  |
| <p>第五條 <u>本獎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校應輔導學生於當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檢附相關資料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送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u></p> <p><u>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u></p> <p><u>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符合資格之學生。</u></p> | <p>第五條 <u>學校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獎助之程序如下：</u></p> <p><u>一、填具申請表。</u></p> <p><u>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u>三、函送本府彙整審查。</u></p> <p><u>四、本府公告並函知審查結果。</u></p> | <p>一、為統一審核並簡化申請次數，爰修訂申請日程為每學年辦理一次。</p> <p>二、修訂申請程序及審核程序。</p> |
| <p>第六條 <u>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u></p>   | <p>第六條 <u>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獎助方式如下：</u></p>   | <p>一、現行條文獎助方式已修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二、新增不法取得獎助金之處理</p>          |

|  |  |  |
|--|--|--|
| <p><u>不實情事者，本府應撤銷原核定之全部之獎助金，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之獎助金。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u></p> | <p>一、<u>經費補助：以專案方式補助學生之學習材料、工具或用品之費用、教師指導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之全額或部分補助。</u></p> <p>二、<u>獎金(狀)獎勵：公開頒發學生定額之獎金與頒發獎狀表揚，其獎金額度由本府另訂之。</u></p> <p>三、<u>補助參賽：補助學生全額或部分經費出國參加國際性評比或比賽。</u></p> <p>四、<u>獎助研究：由學生擬具獨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給予全額或部分之相關經費補助。</u></p> | <p>方式。</p>   |
| <p>第七條 <u>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u></p>                               | <p>第七條 <u>本獎助每學年辦理二次，學校應於當年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 <p>一、申請程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新增經費支應來源。</p>           |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八條 本府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相關文件及獎助方式事宜。</p>   | <p>因已修訂明確之獎助標準及金額，無須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審查小組審查。</p> |

|  |                |                 |
|--|----------------|-----------------|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內容不變，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
|--|----------------|-----------------|

##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9023134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二、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 三、參加前一學年度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本獎助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一。

第五條 本獎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校應輔導學生於當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檢附相關資料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送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符合資格之學生。

第六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本府應撤銷原核定之全部之獎助金，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之獎助金。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       | 學前教育階段 | 國民教育階段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
| 國際性 | 第一名   | 新臺幣五千元 | 新臺幣一萬元 |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     | 第二、三名 | 新臺幣四千元 | 新臺幣六千元 | 新臺幣八千元   |
|     | 第四、五名 | 新臺幣二千元 | 新臺幣三千元 | 新臺幣五千元   |
| 全國性 | 第一名   | 新臺幣四千元 | 新臺幣六千元 | 新臺幣八千元   |
|     | 第二名   | 新臺幣二千元 | 新臺幣三千元 | 新臺幣五千元   |
|     | 第三名   | 新臺幣一千元 | 新臺幣二千元 | 新臺幣三千元   |

附表二

|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申請表 |   |  |          |  |
|---------------------------|---|--|----------|--|
| 個人<br>資<br>料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戶籍地址  |  | 連絡<br>電話 |  |
|                           | 就讀學校  |  | 年級/班級    |  |
|                           | 資優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br><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br><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br><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br><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才能 |          |  |
| 敘述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  |          |  |

|  |  |      |      |
|--|--|------|------|
| 特殊<br>表現   | 競賽或展覽名稱：_____<br>競賽或展覽日期：_____<br>競賽或展覽組別：_____<br>競賽或展覽名次：_____   |      |      |
| 檢附<br>文件   | 一、政府核定有案之各項競賽或展覽之證明文件(如公文、辦法、競賽手冊、秩序冊)。<br>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若為就讀幼兒園、國民中小學者，含確認學生戶籍設籍苗栗縣)。<br>三、競賽或展覽獲獎證明。 |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br>理人簽名  | 承辦人核章  | 主任核章 | 校長核章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府工道字第 104011320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 電話：037-559497。

(四) 傳真：037-374235。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十年未修正，為符合停車場收費市場機制等因素，爰擬具「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其第二項附表之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計次收費部分，修正大型車為新臺幣二〇〇元，小型車為新臺幣一〇〇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p> <p>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p> | <p>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p> <p>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p> |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為符合停車場收費市場機制等因素，修正附表之計次收費費率，大型車為新臺幣二〇〇元，小型車為新臺幣一〇〇元。</p> |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

| 收費方式 | 單位    | 車輛形式 |      |     | 備 註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
| 計次收費 | 元/次   | 八〇   | 六〇   | 三〇  |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
| 計時收費 | 元/每小時 | 三〇   | 二〇   | 一〇  |   |
| 計月收費 | 元/月   | 三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五〇〇 |   |

說明：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停車未滿三小時者，概以計時方式收費，但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二、以計時方式收費時，按每小時計，未滿半小時則以半小時計。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附表：擬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 收費方式 | 單位    | 車輛形式       |            |     | 備 註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
| 計次收費 | 元/次   | <u>二〇〇</u> | <u>一〇〇</u> | 三〇  |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
| 計時收費 | 元/每小時 | 三〇         | 二〇         | 一〇  |   |
| 計月收費 | 元/月   | 三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五〇〇 |   |

說明：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停車未滿三小時者，概以計時方式收費，但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二、以計時方式收費時，按每小時計，未滿半小時則以半小時計。

-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 一、路外停車場為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
- 二、路邊停車場為本府。

前項第二款之管理，得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標線，並設有停車收費設施或管理人員之下列停車場：

-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三、高架橋下、地下道上方劃設停車格設置停車場，視同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

- 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
- 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
- 三、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自有車輛。
- 四、苗栗縣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



時計。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繳停車費用。

第七條 凡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第八條 公有停車場，對車輛僅係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位使用人自行負責，不得求償。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停車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於停車格內。

第十條 不依規定停車而損壞停車場設施者，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基準依管理單位修復實價為準。

第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人員，應依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規定佩帶識別證，並由管理機關（單位）施予職前訓練。

第十二條 公有停車場收支應本收支平衡之原則，由管理機關（單位）編列預算，並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有關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 收費方式 | 單位  | 車輛形式       |            |    | 備 註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
| 計次收費 | 元/次 | <u>二〇〇</u> | <u>一〇〇</u> | 三〇 |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 |

|      |       |      |      |     |  |
|------|-------|------|------|-----|--|
| 計時收費 | 元／每小時 | 三〇   | 二〇   | 一〇  | 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
| 計月收費 | 元／月   | 三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五〇〇 |  |

- 說明：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停車未滿三小時者，概以計時方式收費，但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 二、以計時方式收費時，按每小時計，未滿半小時則以半小時計。
-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